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8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林逸凱

田宏偉

被告 吳育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臺幣（下同）225,98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
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日上午0時45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西

04 側與環市東路路1段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損原

05 告承保訴外人許月翠所有並由訴外人李樹雄所駕駛之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

07 後，系爭車輛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150,220元（其中折舊後

08 零件費用為110,020元、工資費用為36,800元、烤漆費用為

09 3,4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4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15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

16 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宜蘭縣政府警察

17 局宜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及調查

18 報告表等資料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

19 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1 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前揭法條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0,220元之損害，自屬有據。

23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30 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代位求償及民

31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22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97
0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10 法 官 許婉芳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林柏瑄